

T/XMJR

团 体 标 准

T/XMJR 001—2025

厦门市金融支持港航物流 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指南

Guidelines for financial support of green and low-carbon transformation of port and shipping logistics in Xiamen

2025 - 08 - 29 发布

2025 - 08 - 29 实施

厦门经济特区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项目范围和要求	2
附录 A（资料性） 项目典型案例及与部分绿色金融指导目录文件映射关系	7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经济特区金融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文健、林伟琳、李静、林翠燕、周亿迎、卢熠蕾、张思玮、陈锴莉、林惠敏

厦门市金融支持港航物流 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港口物流绿色低碳转型项目的基本要求、项目类型划分、项目范围和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厦门市港航物流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获取绿色金融支持相关认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18870 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 GB 19576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19577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1976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20052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21454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21455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 2418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
- GB/T 27748 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 GB/T 30008 节能型船舶能效设计指数基准线值
- GB 30255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 31436 节水型卫生洁具
- GB 31823 码头作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T 36028 靠港船舶岸电系统技术条件
- GB 37478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 37947.1 信息技术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第1部分 端设备数据传输接口
- GB 38450 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 38692 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
- GB/T 39481 海水淡化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 GB/T 41339.1 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 第1部分 总则
-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GB/T 50743 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
- GB/T 51305 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 JTS/T 105-4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标准
- JTS 149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JTS/T 156 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
- JTS 165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 JTS/T 178 港口工程清洁生产设计指南
- JT/T 815 港口船舶岸基供电系统操作技术规程
- JT/T 1277 港口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 HY/T 214 红树林生态修复技术指南

HY/T 255 海滩养护与修复技术指南
 HY/T 0304 海滩后滨沙地植被修复技术规范
 SC/T 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DB35/322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CPHA 33 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港航物流绿色低碳转型项目 green and low-carbon transformation projects

从节约集约、低碳环保等方面全面推进港航物流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3.2

易扬尘码头 dusty-prone docks

在煤炭、砂石、矿石、水泥、粮食等易产生粉尘的货物装卸、堆放、运输等作业过程中，容易产生大量扬尘的码头。

3.3

生态护岸 ecological revetment

采用植物或植物与人工材料相结合，实现功能、景观和生态有机统一的护岸。

3.4

海绵设施 sponge facilities

用于实现雨水“渗、滞、蓄、净、用、排”等功能的各类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绿色屋顶、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蓄水池和雨水罐等。

4 基本要求

4.1 获取绿色金融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 无不良信用记录；
- 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和质量事故，且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4.2 获取绿色金融支持的港航物流绿色低碳转型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 符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降碳政策、海岛管理政策；
- 满足 GB 12348、DB 35/322、DB 35/323 等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所处行业特征污染物或重点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 装备、工艺、产品等应符合国家、福建省和厦门市有关法规政策要求；
- 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验收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并应根据不同金融产品要求提供项目批复及规划设计、建设施工、验收等文件资料；
- 符合本文件第 5 章所列项目范围及要求。

4.3 港航物流绿色低碳转型项目的类型宜包括绿色能源供给项目、设备设施节能降碳项目、污染防治项目、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绿色集疏运体系项目、监测平台项目和综合性项目七类。项目典型案例及与部分绿色金融指导目录文件映射关系见附录 A。

5 项目范围和要求

5.1 绿色能源供给项目

5.1.1 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多能互补工程建设运营项目宜指在港口或物流园区建设运行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型储能、氢能、余热余压、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的建设和运营。

5.1.2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宜指在码头前沿、后方堆场等适宜区域实施风力发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5.1.3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宜指在利用各类建筑物屋顶、岸桥等机房屋顶、港区水面等适宜区域实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5.1.4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宜指钠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等电化学储能以及其他类型储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5.1.5 清洁能源加注设备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宜指为装卸运输设备、靠港船舶、办公车辆等提供电力、天然气、生物柴油、绿色甲醇、绿氨等清洁能源加注基础设施和设备的建设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换电设施、电动船舶充换电设施、船用清洁燃料船-船加注设备设施、船用清洁燃料船-港加注设备设施等。

5.1.6 氢能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宜指可再生能源制氢、氢电耦合、氢气安全高效存储、加氢站、燃料电池运行维护，绿氢制甲醇、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5.1.7 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宜指岸电供电设备（如变压器、开关柜、变频器、电缆、岸电配电箱、插座、移动式延长线绞车等）建设和改造，船舶受电设施改造（船舶岸电插座的安装、电缆的敷设以及相关电气控制系统的改造等）等，项目宜符合 GB/T 36028、JT/T 815、GB/T 51305 与交通运输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要求。

5.2 设备设施节能降碳项目

5.2.1 清洁能源装卸运输设备应用项目宜指在港口和物流场站生产作业中，流动机械、水平运输车辆、铁路机车等采用电能、氢、甲醇等低碳零碳能源为动力或混合动力设备的购置、改造和运营。

5.2.2 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建造和运营项目宜指采用电能、LNG、氢、甲醇等低碳零碳能源为单一动力或混合动力的船舶的新建、改造和运营。

5.2.3 装卸运输设备节能技术应用项目宜指能够实现装卸运输设备能效提升的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并宜符合下列要求：

- 新购或更换装卸运输设备的电动机能效等级不低于GB 18613规定的2级能效水平；
- 电力驱动设备采用能量回馈技术、变频或直流驱动技术、永磁电机；
- 装卸运输设备采用节能型移动料斗、矿砂抓斗、双瓣轻型抓斗等节能型装卸工属具。

5.2.4 节能型通用设备应用项目宜指能够实现空调、照明灯具、除尘、通风、泵类等设备能效提升的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并宜符合下列要求：

- 绿色照明包括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等绿色高效照明灯具和开展高效照明控制系统节能改造，且照明灯具能效等级不低于 GB 38450、GB 30255、GB 37478 规定的 1 级能效水平；
- 空调设备能效等级不低于 GB 19576、GB 21454、GB 21455 规定的 1 级能效水平；
- 机械通风设备能效等级不低于 GB 19761 规定的 1 级能效水平；
-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等级不低于 GB 19577 规定的 1 级能效水平。

5.2.5 电网节能改造项目宜指对输配电线路、变电系统等设备或系统实施的节能改造，包括采用新型节能导线、升级换代老旧变压器、安装智能无功补偿装置、应用谐波治理技术、引入智能监控系统等。电力变压器能效等级宜不低于 GB 20052 规定的 1 级能效水平。

5.2.6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宜指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地热热泵、余热热泵等热泵供热（冷）设施建设和运营。

5.2.7 温室气体无组织排放减排项目宜指营运船舶、港口物流生产设备设施、港作拖轮等运营过程中对各类无组织排放的甲烷等温室气体的收集以及减排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以及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等。

5.3 污染防治类项目

5.3.1 粉尘污染综合防治项目宜指针对易扬尘码头货物装卸、运输、堆存等各作业环节采取可靠的除尘、抑尘措施，措施类型宜包括湿式抑尘、干式除尘、屏障防尘、封闭防尘等，措施应用对象宜包括码头装卸船、装卸车、堆取料和水平运输等装卸运输设备及码头前沿、堆场、道路等区域。粉尘防治措施宜符合 JTS 149、JTS/T 156 和 JTS/T 178 的相关要求。

5.3.2 港口水平运输流程化改造项目宜指将通用干散货码头水平运输环节的装卸工艺由自卸车作业改为带式输送机作业，实现码头装卸船-堆场-装卸车过程的流程化作业。改造后的码头装卸工艺与设备宜符合 JTS 165 的相关要求。

5.3.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宜指原油成品油码头、油船及相关油品储运企业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建设，包括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和回收油品资源化定向利用等。

5.3.4 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宜指港区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与再生利用设施的建设，处理后的水质宜满足 GB 8978、JTS/T 156、GB/T 18920、DB35/322 的相关要求。

5.3.5 噪声和振动污染治理项目宜指港口企业生产及施工噪声和振动污染治理，包括设置隔音屏障、装卸系统封闭式改造、建设植被缓冲带等。

5.3.6 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项目宜指靠港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残油、船舶垃圾、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及相应配套辅助设备的建设，包括槽车、储罐、流动接收船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宜符合 JT/T 879 的相关要求，并宜优先选用具备船方身份识别匹配、计量、打印、数据传输、数据显示等功能的智能型接收设施。

5.4 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5.4.1 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宜指进行节水改造、污水处理再利用、海水淡化利用等水资源收集、处理和利用设施的建设，并宜符合下列要求：

- 节水型产品符合 GB/T 18870、GB/T 31436 的相关要求；
- 回用水水质符合 GB/T 18920、JTS/T 156 的相关要求；
- 海水淡化利用水质符合 GB/T 39481 的相关要求。

5.4.2 海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宜指在港口和物流场站的码头前沿、堆场、道路及办公生活区等设计和建设中，因地制宜采用屋顶绿化、透水铺装、微地形、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雨落管断接和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设施的建设运营。

5.4.3 废旧物资和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宜指废旧轮胎、废油漆桶、废钢丝绳、废皮带、废旧电池等废旧物资和污泥、工程施工废弃物等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相关设施建设，并宜符合下列规定：

- 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污泥、煤泥、矿泥等泥质符合 GB/T 24188 的相关要求；
- 疏浚土等工程施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符合 GB/T 50743 的相关要求。

5.4.4 绿化建设养护管理项目宜指港口和物流场站的景观公园、口袋公园、分隔绿带、路侧绿带等区域绿化工程的建设及养护管理。

5.4.5 海域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宜指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修复受损的海域海岸带的活动，包括生态海堤和生态护岸建设、退化红树林生态修复、海草床生态系统修复、海堤生态化改造、滨海湿地修复、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恢复等，并宜符合下列要求：

- 海洋生态修复技术符合 GB/T 41339.1 的相关要求；
- 红树林生态修复符合 HY/T 214 的相关要求；

- 海滩养护与修复符合HY/T 255的相关要求；
- 海滩后滨沙地植被修复符合HY/T 0304的相关要求。

5.4.6 增殖放流项目宜指向海洋、滩涂、江河、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投放渔业生物卵子、幼体或成体的增殖放流活动，并宜符合 SC/T 9401 的相关要求。

5.5 绿色集疏运体系项目

5.5.1 多式联运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宜指集装箱、大宗货物、冷链物资、汽车整车等物资在港口、物流场站集疏运采用海铁、公铁等多式联运系统的建设运营，宜由铁路专用线、场站设施以及相应的物流信息平台等组成。

5.5.2 “散改集”“件改集”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宜指在港口或物流场站内将原本以散货或件货形态运输的货物改为集装箱运输的设施建设运营，宜由装卸设备、输送设备、计量与控制设备、储存设施以及环保、消防等辅助设备组成。

5.5.3 港产城清洁化集疏运系统建设运营项目宜指港口与临港产业园、物流中心之间采用无轨电车、空中轨道、皮带运输廊道、电动货车等清洁化运输方式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

5.5.4 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项目宜指港区、物流场站区域内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铁路场站和铁路设备绿色化改造等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

5.6 监测平台项目

5.6.1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宜指对各用能设备设施安装能源计量器具，采用远程传输等手段实时采集能耗数据，实现能源消耗在线监测和动态分析的系统建设，并宜符合 GB/T 37947、GB/T 38692、JT/T 1277 的相关要求。

5.6.2 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管控系统建设项目宜指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实现计量、核算、监控、评价、预警等功能的信息系统建设。

5.6.3 生态环境监测管控系统建设运营项目宜指大气、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和综合性环境管控系统的建设。

5.7 综合性项目

5.7.1 星级绿色港口创建项目宜指港口在生产运营和服务过程中，综合采取节约资源和能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应对气候变化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后，绿色水平经评价达到 JTS/T 105-4 和 T/CPHA 33 规定的 4 星级及以上等级。

5.7.2 低碳港口建设运营项目宜指新（改、扩）建码头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全生命周期贯彻绿色低碳理念，采取综合性节能降碳措施后，码头作业单位产品可比综合能源消耗不大于 GB 31823 规定的 1 级限额指标，并且码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不大于国家标准规定的 1 级排放强度等级指标。

5.7.3 近零碳码头和零碳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宜指码头或物流园区实施新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绿色电力供给、能源管理提升等措施，通过绿色能源自洽供给、碳排放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等碳抵消方式实现零碳排放，并宜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政策或评价标准的要求。

5.7.4 绿色低碳船舶建造运营项目宜指采用相对先进技术在船舶生命周期内能安全地满足其预定功能和性能，同时实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减少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危害和生态环境破坏、提升资源有效循环利用目标的船舶新建或改造，并宜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国际航行和国内航行海船取得中国船级社“绿色生态船舶”附加标志；
- 内河和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自航船舶取得中国船级社“绿色船舶”附加标志；
- 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不大于GB/T 30008规定的节能型船舶基准线值；
- 营运船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1级排放强度等级指标。

5.7.5 绿色低碳建筑建设运营项目宜指在港口、物流场站区域内办公楼、仓库等建筑物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全生命周期，选用适宜技术、设备和材料，采取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的综合性

措施，绿色低碳建筑宜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满足 GB/T 50378 规定的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等级评价要求，并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授予的“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 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建筑碳中和认证证书；
- 取得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星级“绿色仓库”标识证书。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项目典型案例及与部分绿色金融指导目录文件映射关系

项目类型	典型案例	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映射关系	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映射关系	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说明》映射关系	
5.1 绿色能源供给项目	5.1.1 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多能互补工程建设运营项目	港口电力源网荷储风光一体化建设项目 港口多能互补工程建设项目	4.3.1 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3.2.3.1 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3.4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1)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5.1.2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港口风力发电设施建设项目	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2.1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5.1.3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 风光互补路灯建设	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5.1.4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港区或物流园区储能设施建设	4.3.2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3.2.3.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3.4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2)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5.1.5 清洁能源加注设备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换电设施、电动船舶充换电设施、船用清洁燃料船-船加注设备设施、船用清洁燃料船-港加注设备设施等建设	6.2.3 充电、换电和加气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5.5.4.1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5.2.3城乡公共交通]： (2)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5.1.6 氢能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港区或物流园区制氢及利用设施建设	4.2.8 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8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2.6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4)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5.1.7 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	港口低压/高压岸电系统建设项目 船舶岸电受电设施建设或改造项目	6.2.12 绿色港口和航道	5.5.3.1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5.2.5交通运输节能项目]： (1)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项目类型		典型案例	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映射关系	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映射关系	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说明》映射关系
5.2 设备 设施 节能 降碳 项目	5.2.1清洁能源装卸运输设备应用	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轻型物流车辆、中重型卡车购置 新能源叉车、轮胎式起重机、集装箱正面吊等流动机械应用 电能、LNG、氢、甲醇等动力或混合动力的港作拖轮的新建或改造 港区、物流场站区域内铁路机车电气化清洁化改造	6.2.12 绿色港口和航道		[5.2.6交通运输环保项目]：（2）交通车辆污染治理。[9.2购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9.3其他绿色消费]
	5.2.2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运营项目	电力运输船舶建设或购置 海上LNG/甲醇双燃料动力船舶建设或购置 电力/氢能港作拖轮建设或购置	1.3.8 船舶绿色低碳升级改造	1.6.1.3 绿色船舶制造	[1.4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制造]：（3）绿色船舶制造。[5.2.2绿色航运]：（2）绿色船舶购置项目。
	5.2.3装卸运输设备节能技术应用项目	节能型电机应用项目 能量回馈技术改造项目 变频或直流驱动改造 节能型移动料斗、矿砂抓斗、双瓣轻型抓斗等节能型装卸工属具购置或改造	1.3.3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1.1.2.2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1.5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2）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5.2.4节能型通用设备应用项目	采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金属卤化物灯等高效照明产品和高效照明控制系统等开展的照明节能改造 能效等级为1级的空调、除尘、通风、泵类设备购置	1.3.7 绿色照明改造	1.1.3.1 绿色照明改造	[1.5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5）绿色照明改造。
	5.2.5电网节能改造项目	老旧变压器升级换代 智能无功补偿装置安装 谐波治理技术应用 智能电网监控系统建设	1.3.4 电网节能改造	3.1.1.2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3.4能源系统高效运行]：（3）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项目类型		典型案例	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映射关系	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映射关系	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说明》映射关系
	5.2.6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土壤源热泵、余热热泵等热泵供热（冷）设施建设运营	4.2.9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9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3.2.6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5）热泵建设和运营。
	5.2.7 温室气体无组织排放减排项目	船舶甲烷燃烧处理及吸附储存技术应用 船舶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港口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	1.5.1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3.2.3.6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	[1.5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8）温室气体无组织排放减排。
5.3 污染防治类项目	5.3.1 粉尘污染综合防治项目	易扬尘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网、喷淋设施、条形仓、筒仓等抑尘设施，应用苫盖、抑尘剂等抑尘措施 码头现场进出道路地面硬化 出入车辆清洗设施建设 道路机械化清扫措施应用 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改造措施 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	2.2.5 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1.3.2.4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1.3.3.2 城市扬尘综合治理	[1.6污染防治]：（4）城市扬尘综合整治。[5.2.6交通运输环保项目]：（1）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5.3.2 港口水平运输流程化改造项目	通用干散货码头装卸船-堆场-装卸车过流程化作业改造	2.5.9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5.2.6交通运输环保项目]：（1）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5.3.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 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建设 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建设	2.5.9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1.3.2.4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5.2.6交通运输环保项目]：（1）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5.3.4 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港区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与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5.9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3.2.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5.2.6交通运输环保项目]：（1）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项目类型		典型案例	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映射关系	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映射关系	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说明》映射关系
	5.3.5噪声和振动污染治理项目	隔音屏障建设 装卸系统封闭式改造	2.5.3 噪声和振动污染治理	1.3.4.4 噪声污染治理	[5.2.6交通运输环保项目]：（3）其他交通运输环保项目。
	5.3.6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项目	靠港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残油、船舶垃圾、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 槽车、储罐、流动接收船等配套辅助设备的建设	2.5.9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1.3.2.4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5.2.6交通运输环保项目]：（1）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5.4 资源 利用 与 生态 保护 修 复 项 目	5.4.1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节水型水龙头等节水器具应用 易扬尘码头洒水抑尘系统优化 污水处理再利用设施建设 海水淡化利用设施建设	3.2.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2.4.2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5.4.2海绵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屋顶绿化设施建设 路面、停车场、堆场等区域透水铺装改造 雨水花园建设 下凹式绿地建设 人工湿地建设	6.4.2 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	5.4.2 海绵城市	[5.5海绵城市]
	5.4.3废旧物资和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废旧轮胎、废油漆桶、废钢丝绳、废皮带等废旧物资和污泥、工程施工废弃物等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设施建设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1.5.2.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1.7资源循环利用]：（2）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5.4.4绿化建设养护管理项目	景观公园、口袋公园建设 分隔绿带、路侧绿带铺设	6.4.1 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5.6.1.3 附属绿地建设、养护和运营	[5.6园林绿化]：（3）附属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5.4.5海域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	生态海堤和生态护岸建设 退化红树林生态修复 海草床生态系统修复 海堤生态化改造 滨海湿地修复	5.2.13 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	4.2.1.14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4.3生态修复]：（13）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项目类型		典型案例	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映射关系	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映射关系	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说明》映射关系
		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恢复			
	5.4.6增殖放流项目	投放渔业生物卵子、幼体或成体的增殖放流	5.2.14 增殖放流	4.1.1.4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4.3生态修复]：（3）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5.5 绿色集疏运体系项目	5.5.1多式联运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铁路专用线建设 海铁多式联运场站设施建设 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6.2.9 多式联运系统与公转铁、公转水建设和运营	5.5.1.2 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5.2.5交通运输节能项目]：（2）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5.5.2“散改集”“件改集”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港口“散改集”及集装箱场站项目 港口“散改集”全自动工艺系统改造	6.3.3 绿色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		
	5.5.3港产城清洁化集疏运系统建设运营项目	港口与临港产业园、物流中心等之间的无轨电车、空中轨道、皮带运输廊道、电动货车等清洁化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5.5.4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项目	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 铁路场站和铁路设备绿色化改造及相关设施建设	6.2.8 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绿色化改造	5.5.2.1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	[5.2.1环境友好型铁路]
5.6 监测平台项目	5.6.1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用能设备设施能源计量器具配备 智慧能源管控平台建设	7.3.1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6.4.1.1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5.2.5交通运输节能项目]：（4）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5.6.2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计量、核算、监控、评价、预警相关信息化系统建设	7.3.2 温室气体排放源监控	5.3.1.4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5.2.5交通运输节能项目]：（4）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5.6.3生态环境监测管控系统建设运营项目	大气、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综合性环境管控系统建设	6.4.9 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和运营	5.3.1.4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6.4.1.6 生态环境监测	[5.3.1城乡环境基础设施]：（3）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5.7 综合	5.7.1星级绿色港口创建项目	四星级绿色港口创建项目 五星级绿色港口创建项目	6.2.12 绿色港口和航道		

项目类型	典型案例	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映射关系	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映射关系	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说明》映射关系	
性项目	5.7.2 低碳港口建设运营项目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达到一级的新建码头建设项目	6.2.12 绿色港口和航道		
	5.7.3 近零碳码头和零碳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近零碳码头创建项目 零碳物流园区创建项目	6.2.12 绿色港口和航道		
	5.7.4 绿色低碳船舶建设运营项目	“绿色生态船舶”建设项目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达到一级的船舶建设项目	1.2.2 绿色船舶制造（不含造船厂建设）	1.6.1.3 绿色船舶制造	[1.4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制造]：（3）绿色船舶制造。
	5.7.5 绿色低碳建筑建设运营项目	港口、物流场站绿色低碳建筑规划设计与建设	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6.1.3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营	5.2.1.2 绿色建筑、5.2.1.5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5.1.2绿色建筑]：（2）绿色工业建筑。[5.1.4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改造]

参 考 文 献

- [1]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5年第2号）
- [2]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 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建城函〔2014〕275号）
- [3] 绿色生态船舶规范
- [4] 内河绿色船舶规范
- [5] 公路水路典型运输和设施零碳试点工作方案（交办规划函〔2023〕1493号）
- [6] 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要求的通知（国认监〔2024〕3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